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出售郑州航空港区兴派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郑州航空港区兴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郑州航空港区兴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派科技”）100%股权转让给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慧电子”），并与兴慧电子、兴派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5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出售郑州航空港区兴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出售郑州航空港区兴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终止向兴慧电子出售兴派科技100%股权。

二、终止原因

因公司自身发展需要，经与兴慧电子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三、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和兴慧电子终止本次交易是通过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事前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向兴慧电子出售兴派科技 100%股权是经公司审慎考虑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独立董事同意将终止股权转让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向兴慧电子出售兴派科技 100%股权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终止向兴慧电子出售兴派科技 100%股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